

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比喻

不能让一些过时的法律条款成为改革的『绊马索』

□ 张效羽

2015年2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现行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或废止，不能让一些过时的法律条款成为改革的‘绊马索’。”

“绊马索”是古代战争中使用的一种行进阻碍装置，常常设置于隐蔽处，用来绊倒对方的坐骑。它不仅会阻碍前进，还能造成伤害。习近平总书记将一些过时的法律条款比喻为改革的“绊马索”，鲜明地指出了过时法律条款的危害性。我们要深刻理解和正确把握深化改革对法律变革的要求，在立法工作

中妥善处理好法治和改革的关系，及时修改或废止过时的法律条款，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在法治的轨道上更好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过时的法律条款阻碍改革前进的步伐。所谓过时的法律条款，就是法律法规中那些不符合时代发展需要，不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甚至已经违背事物客观发展规律的条款。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各项事业迅速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也出现了一些过时的法律条款。这些法律条款给推动改革者造成“两难困境”：如果按照这些条款办事，改革就无法推进；如果无视这些条款推进改革，就会损害社会主义法制权威。这种“两难困境”的存在，往往既耽误了改革，又损害了法治，危害极大，用既阻碍行进，又损害兵力的“绊马索”来形容恰如其分。

及时清除“绊马索”才能为推进改革留出广阔空间。改革就是指改变不合理的政策规定、体制机制和具体措施做法。改革与法治之间一直存在微妙的关系。法治要求一切工作按照既定的法律法规实施，但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代，难免有一些法律条款不符合时代的发展、不符合新形势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些法律条款是“绊马索”，就是要求我们不能僵化守旧、固步自封。面对改革需求，要在不违反法律原则、不突破法律底线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修改、废止不合时宜的法律条款为改革创造广阔的合法空间。尤其是在当下，改革的车轮正在滚滚向前，立法必须对此予以及时回应，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绝不能拉起“绊马索”，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阻力。

当前，必须聚焦提升立法的质量和效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些部门和地方反映，立法工作和改革发展不同步，慢半拍甚至拖后腿问题比较突出。我专门作过了解，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相关部门形不成一致意见，就不能审议、没法通过。意见不一致有认识问题，但更多是守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抱着部门利益不放。这种状况必须改变。”“绊马索”设在暗处，一旦设下，很难轻易拔除。同样，修改不符合改革精神的陈旧条款也会面临不小挑战，关键是要突破部门利益。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深入推进立法体制改革，不断增强各级立法机关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大力推进“开门立法”，通过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打破部门利益的“一亩三分地”，不仅破除阻碍改革的“绊马索”，还要让法律为重大改革保驾护航，使法治与改革真正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共同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伟业。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读习近平总书记《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

□ 杨丽艳

重读经典 习近平著作选读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是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5月26日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所作的重要讲话，收录在《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这篇重要讲话在深刻阐明人与自然关系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我国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指明了新形势下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强调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点任务，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

推动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选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因自然而生，人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对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现代化是一个从不发达状态向发达状态转变的社会过程。回顾历史，西方发达国家在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为了金山银山而毁坏绿水青山，导致了一系列环境问题与生态危机，造成了难以弥补的生态创伤。这样的现代化自觉不自觉地强调人类对自然的掠夺式开发，导致了人类与自然处在彼此冲突之中。然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坚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终止人与自然的互害，逐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形成了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我们党把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划定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过去10年，我国是全球能耗强度降低最快的国家之一，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稳居世界第一，并建立了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绿色发展奇迹。

迈向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然面临诸多矛盾和挑战。从发展方式看，我国资源能源约束紧、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系统脆弱的基本国情没有根本改变，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能耗强度偏“高”，能源资源需求在今后一段时期仍会保持刚性增长，产业和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压力较大。从生活方式看，过度包装、浪费性消费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生活领域的资源消耗量、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废弃物产生量增长过快，成为建设美丽中国必须破解的瓶颈约束。因此，推动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仍然是我们的重点工作。

推动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是发展观的深刻革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绿色发展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归根结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要从根本上解决，必须深刻理解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理念、发展模式、生活方式、空间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

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理念的深刻变革。绿色发展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决定着发展的成色。推动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就是要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使资源、生产、消费等要素相匹配相适应，有效防止在开发自然上走弯路，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模式的深刻变革。绿色发展模式推动整个社会生产和社会经济组织结构发生变革。从本质上来看，绿色发展就是要改变过多依赖增加物质资源消耗、过多依赖规模粗放扩张、过多依赖高能耗高排放产业的发展模式，实现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与此同时，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让资源开发利用既能支撑当代人过上幸福生活，又能为子孙后代留下生存根基，从而用最少的资源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坚持绿色发展是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生活方式不仅包括日常劳动领域，还包括消费、闲暇、交往等与自身活动密切相关的生活领域。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一方面可以倒逼生产方式绿色化，从源头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污染排放；另一方面以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为抓手，从公众衣食住行游抓起，规范和引导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可以广泛汇聚全社会节能减排的力量。大力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不仅会带来社会治理和人们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还会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为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的社会群众基础。

坚持绿色发展是空间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发展和空间是相互作用的，一方面，发展总要落脚在空间，空间特征必然影响发展效率、公平和可持续性；另一方面，发展是驱动空间变迁的重要动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必然要求塑造与之相适应的空间格局。绿色发展要求加快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优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区位、功能、规模、品质，从而推动空间治理方式的变革，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把握推动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的实践新要求

推动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

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深刻领会绿色发展的新理念新要求，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必须科学把握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辩证统一关系，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践路径，从“有没有”转向发展“好不好”、质量“高不高”，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坚持用好系统观念这个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加快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必须更加注重系统观念的实践深化和科学运用。加快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产业体系、约束和激励并举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在绿色转型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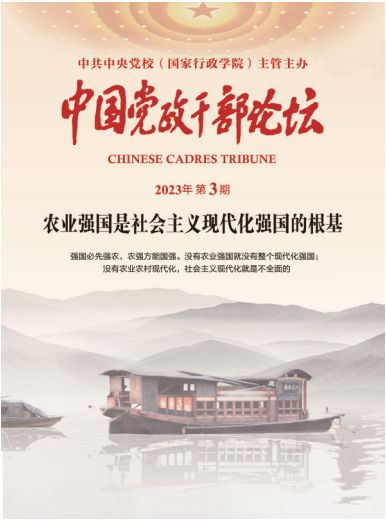
着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推进绿色发展，真抓实干才能见效，必须保持久久为功的战略定力、壮士断腕的转型决心，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要落实好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严肃追责；强化制度的约束作用，把保障人民健康和改善环境质量作为更具约束性的硬指标，提高绿色指标考核权重，坚决按制度办事。同时，还要着力完善法律体系，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即日起，学习时报重读经典栏目推出“习近平著作选读”系列文章，敬请关注。——编者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3年第3期聚焦

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

□ 胡秀荣



建设农业强国，基本要求是实现农业现代化。2022年12月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就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进行了战略部署，表明了党中央加强“三农”工作的鲜明态度，发出重农强农的强烈信号。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如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3年第3期聚焦“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约请专家学者撰文探讨。

我们要建设的农业强国、实现的农业现代化，既有国外一般现代化农

业强国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如何在中国式现代化大棋局中科学谋划推进农业强国建设？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金文成在《全面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三农”根基》中指出，建设农业强国最重要的是立足国情，走自己的路。首先，必须立足我国人口规模巨大的基本国情。国家粮食安全是衡量农业强大与否、农业强国建设成效的一票否决性的指标，必须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其次，必须契合广大农民对共同富裕的美好向往。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差别和收入差距，让广大农民在共同富裕的进程中不掉队、赶上来。以上两点之外，遵循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原则、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坚持和平发展的强农兴农之路也是基于国情的中国特色内涵。在中国式现

代化大棋局中科学谋划推进农业强国建设，一要稳产保供强基础；二要改革科技双驱动；三要城乡两地双循环；四要见物见人见精神；五要绿色发展可持续；六要和平发展走出去。

从农业大国到农业强国如何突破？华南农业大学文科资深教授罗必良在《从农业大国到农业强国如何突破》中指出，必须认清我国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现实基础，明晰我国与世界农业强国的客观差距，理解从农业大国走向农业强国的关键性约束，由此找到实现农业强国目标的突破口。我国走向农业强国的关键难点有三：一是大国小农；二是人口压力；三是资源约束。要着眼国家安全，夯实农业安全基础、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以大食物观为引领，强化供给保障能力，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树立大国土观，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

红线，不断拓展食物安全空间，牢牢夯实农业强国的根基；以强有力的产业支撑农业强国建设，以强有力的主体带动产业经营；增强农业有效抵抗内外风险能力和农业产业韧性。

怎样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司伟在《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依靠自己的力量端牢饭碗》中指出，首先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和15.46亿亩永久基本农田底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产率，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其次要有完善的“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的农业支持政策体系，健全粮农收益保障机制，以应对农业经营的自然风险和经济风险，增强农业的韧性；同时注重发展可持

续农业，保护与修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不断拓展食物来源，构建多元化的食物供给体系。最后还要突出加强三个重点环节：通过科技创新激发粮食供给潜力、从全产业链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构建有效供给和风险可控的粮食安全保供体系。

如何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在《依靠科技创新与改革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指出，首先要着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是确保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和提升整体效能的最有效途径和最有力手段，要以基础研究为主，为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提供创新源泉；整合各级各类优质科研资源，支持国家农业科技平台建设，强化农业龙头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科技应用能力，尽快形成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其次要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业强国建设的活力和动力。要继续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把强化集体所有制根基、保障和实现农村集体成员权利同激活资源要素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统一起来。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有哪些好方法？中国农业大学文科资深教授李小龙在《建设农业强国要重点抓好农民增收》中指出，首先，提高农民非农收入是农民增收致富的关键路径。推动农民非农收入不能仅仅盯着外出打工，要想办法推动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可以利用城市化发展带来的乡村稀缺性的显现，发展乡村旅游休闲产业等，从而吸引农民返乡创业及在村就业，提高非农收入。其次，农民增收致富要通过经营乡村的资源以实现其市场价值，需要培育以农民为主体的组织机制。再次，培育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市场经营主体是确保乡村经营的利益主要留在乡村的组织保障。最后，还需要健全确保农民受益的利益分配机制。